

证券代码：834989

证券简称：爱丽莎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正兵先生和陈新初先生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为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 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回购价格原则上以不低于取得股份的初始成本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回购申请有效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事宜。

（四）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张雪飞

电 话：15067021111

地址：浙江常山县工业园区恒升路 11 号

特此公告。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